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沙依巴克区分局采购链路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联系人：汤宝莲

电话：0991-2163103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帅廷、马丹阳

电话：0991-466178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大厦五楼

**目录**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1．总则 6

2．招标文件 7

3．投标文件 8

4．投标 10

5．开标 11

6．评标 12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2

8．纪律和监督 1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5

评审办法前附表 15

1. 评标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7

3. 评标程序 18

第三章 合同 22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投标函 31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3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34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37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8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9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0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1

7.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2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45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6

十、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47

十一、服务方案 48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48

第六章 补充条款 49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依巴克区分局采购链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50221

项目名称：沙依巴克区分局采购链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59300.00

标项名称:沙依巴克区分局采购链路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759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沙依巴克区分局提供链路服务

服务周期：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4号

联系方式：0991-2163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

联系方式：0991-4661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帅廷

电 话：173909447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沙依巴克区分局采购链路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XSJ20250221 |
| 采购人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2759300.00元 |
| 服务周期 | 12个月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采购范围 | 沙依巴克区分局采购链路服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5、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 7 | 招标文件费 | 0元 |
| 8 | 投标保证金 | 贰万元整（详见第一章3.4.2条）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招标答疑 |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周帅廷；联系方式：17390944794注：1、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
| 11 | 投标文件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开标 | 时间：2025年03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2、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7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18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要求： /  |
| 19 | 说明 | 1、采购代理咨询费以中标价格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2、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标人最低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费用承担

1.7.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8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现场踏勘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招标答疑

1.10.1投标人若有询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1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

（6）服务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补充条款。

（9）根据本章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失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5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11）、服务方案

（1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须使用相应的制作工具软件。

3.5.4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3）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投标文件格式

4.5.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2）唱标

（3）投标人确认

（4）开标结束

5.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90分2.投标报价1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下列材料（详见招标文件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中“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要求）：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3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
| 4 |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支票或汇票或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等的扫描件。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 |
| 3 |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 |
| 4 |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标准分 | 评标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4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1分，最多计4项；须提供合同。 |
| 2 | 拟派人员 | 8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指：通信类或网络类或信息化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证书得3分，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得1分；②、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指：通信类或网络类或信息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计5人。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相应证书及在本单位近六个月（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 |
| 3 | 服务要求响应 | 10 | 标“★”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0分，缺一项或不满足的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标“★”技术指标要求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点对点响应。 |
| 4 | 维护能力 | 4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每提供1台维护车辆（登高车）得2分，最多计2辆；注：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需提供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若车辆为投标人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登记证书。 |
| 5 | 实施方案 | 16 |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通信建设管理方案、③网络安全保障措施、④应急保障方案；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6 | 组网方案 | 15 | 组网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网络结构、②网络建设计划、③网络互联方案、④网络设备的配置、⑤网络资源使用方案；5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7 | 进度控制方案 | 9 | 进度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要点、③进度控制措施；3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8 | 维保方案 | 12 | 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及定期保养措施、②巡检措施、③故障处理措施、④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9 | 后续服务方案 | 12 | 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计划及方式、②后续服务响应时效、③后续服务应急处理制度及措施；3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90 |  |
|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详细评审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它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它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它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它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详细评审

3.5.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3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1）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投标无效。

3.5.5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6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7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5.7.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7.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5.7.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6.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合同**

注：本合同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甲方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其他运行维护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技术服务。

1.2甲方有新的链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

1.3 链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作为乙方的客户，享受乙方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1.2 在使用乙方服务及相关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2.1.3 在使用乙方服务及相关业务过程中保证录入信息和数据的合法合规性。

2.1.4 符合建设条件后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业务开通通知，乙方实施完成后甲方验收签字。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乙方的标准客户，提供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咨询等服务。

2.2.2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内容为甲方进行服务。

2.2.3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为甲方提供专业支撑服务。

2.2.4 乙方负责承担对甲方进行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活动，并协助解决甲方用户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从而满足甲方需求。

2.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链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2.2.6 乙方所提供链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条款**

3.1 链路费用：光纤专线链路 条（最终条数以实际开通为准），链路类型为 ，费用合计 元，大写 元整，合同期 （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日，最终计费起始日期以实际开通日期为准）。

3.2 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 ，税率[ %]；

详情见附件一。

3.3 业务开通确认方式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下属机构与乙方签字盖章。

3.4 甲方按照下述第 1 种方式支付本合同费用: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电话：

3.5 甲方采用 方式进行付费。

3.6 链路费：付费方须在合同期之内（即链路开通之日起 个月内，XX年XX月XX日前），向乙方缴纳当期服务费 元，大写金额： 具体金额以双方结算确认为准。缴纳费用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7 技术服务费：在验收完成后 日内，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含税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8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不变。

**第四条 服务质量**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组网及后期故障处理。

4.2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4.3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4.4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链路质量要求，保证链路服务畅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或具体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

5.2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具体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3 如甲方逾期付费，造成流调视频监控欠费停机，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 / 支付违约金，并给予业务停机处理。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5.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最近 / 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 %；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正义，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 项目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7.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旅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第八条 保密**

8.1 本合同乙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按照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专有技术享有合法所有权。

8.2 未经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指标要求 | 数量 | 服务（租用）时间 | 备注 |
| 1 | 四级专网链路租赁 | 1、裸光纤链路★2、速率不低于1000Mbps | 209条 | 12个月 | 具体服务时间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
| 2 | FJC三四期链路租赁 | 1、pon专网链路★2、速率不低于50Mbps | 203条 |
| 3 | FJC一二期相关技术服务（含运维） | 1、209 个监控点位的技术服务 | 290个 |

**二、技术要求**

★1、在线路接入等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甲方现有的业务网络，不得改变原有的网络拓扑和配置。

★2、链路平均丢包率≤0.1%，链路可用率≥99.9%。

3、投标人负责提供链路相关的网络设备。

4、技术运维服务，配合采购人管理好视频监控资产；协调组织好运维工作进行，做好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协助完成的其他临时性工作；日常日报，周报，月报的管理；监控巡检管理；备品备件的日常使用管理；设备迁移，拆除等设备登记管理；日常运维基础数据和运维工作台账统计分析，完善运维体系考核指标。

|  |  |
| --- | --- |
| 摄像机 | 1、机位和镜头矫正； |
| 2、白光补光灯、频闪补光灯、爆闪补光灯的维护和更换； |
| 3、监控摄像机定期清洁保养； |
| 4、监控摄像机电源、补光灯电源、爆闪灯电源的维修及故障 恢复，网络线路损伤维修及跟换 |
| 5、摄像机更换，备品备件管理 |
| 监 控 设 备 箱 | 监控设备箱的清理，箱内的ONU 设备、交换机、监控主机的管 理； |
| 杆体 | 杆体姿态矫正、维修养护，杆体及基础防腐除锈,电气门修复 |
| 其他 | 核心交换巡检及故障排除等，包含摄像机一机一档、OSD 信息 采集、弱口令修复、违规外联检修等工作 |

**三、网络架构及安全保障要求**

★1、本项目系统组网采用全IP架构，采用全光纤PON的组网方式，将前端采集的信息全部接入视频专网。

2、网络搭建采用无源PON网络，从OLT到分光器到ONU均为专网专用，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物理隔离。

3、传输系统：租用有线光纤传输，实现将前端设备摄像机接入至公安视频专网，一方面将前端采集的图像信息至监控平台；另一方面将后端控制指令传输至前端设备。

4、参照《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文件规范依据。

**四、网络传输质量要求**

联网系统IP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专线时延上限值为400ms；

★2、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3、丢包率上限值为1×10-7；

★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1×10-4。

★5、视频帧率本地录像时可支持的视频帧率应不低于25帧/秒，网络传输的视频帧率应不低于25帧/秒。

**五、维护范围**

1、包含沙依巴克区辖区内的412条链路进行维护，本次运维内容包括光缆及链路相关设备OLT和ONU等设备和配件的故障维修、维护、更换。

2、包含FJC监控技术服务，共计209个点位监控，本次运维内容包括配合采购人管理好视频监控资产；协调组织好运维工作进 行，做好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协助完成的其他临时性工作；日常日报，周报，月报的管理；监控巡检管理；备品备件的日常使用管理；设备迁移，拆除等设备登记管理；日常运维基础数据和运维工作台账统计分析，完善运维体系考核指标。

3、租赁和运维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一年内。一年内如有新增设备按照此次投标价格执行。

4、投标人在每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必须在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必须在4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或由于特殊器件影响不能及时处理的，要提供应急技术解决方案，最迟应在48小时内修复，修复标准为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可以正常使用。投标人在每次故障处理后将设备发生故障情况及解决办法通知采购人，并填写一式两份维修报告，双方签字。

5、投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热线服务，设置维保专属号码，随时解决采购人，遇到的技术问题，帮助采购人及时排除故障。

6、投标人需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测试软件。

7、投标人需提供对系统运行备品备件的配置计划，包括备品备件品种、数量、配置地点等，以保证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能尽快替换相应设备。

8、保证系统在突发情况下得到及时响应。（1）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2）必须提供不少于2名专项现场支撑工程师（3）应急服务解决措施（7×24的响应时间，10：00-23：00时间段1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23：00-次日10：00时间段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小时之内进行障碍排除，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9、投标人对突发性故障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进行维修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11）、服务方案

（1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服务周期为12个月。

2、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4、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上述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技术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经营范围 |  |
| 关联单位（如有） |  注：此处关联单位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自身身份参加。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相关职业年限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等其它相关材料扫描件。

**十、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拟担任岗位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主要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后附身份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